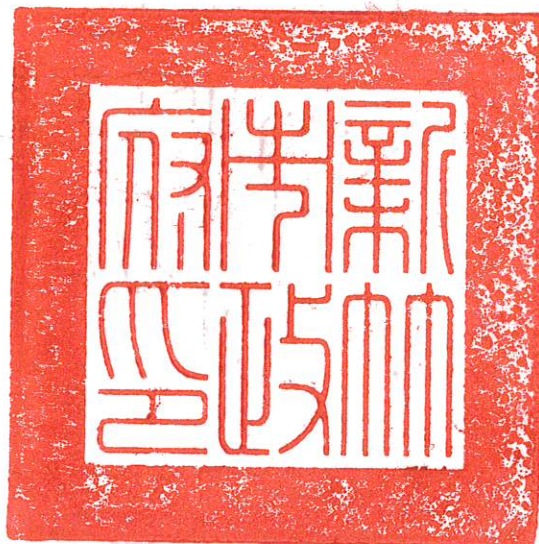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0176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根保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4328***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北門里001鄰北大路178號），112年1月8日於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根保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